

## 信扶專案急難紓困救助辦法

- 一、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中信慈善基金會)為避免弱勢民眾遭逢疫情失業、重大意外等原因影響日常生活，以致落入貧窮，特辦理急難紓困措施(以下簡稱本專案)，並訂定本救助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本專案所需費用由中信慈善基金會經費辦理，本專案之貸款銀行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中信銀)
- 三、本專案扶助之對象(以下稱申請人)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且年齡為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。
  - (二)經由中信慈善基金會審核，具備經濟弱勢家庭證明且撫養大專學生以下(含)子女之事實。
  - (三)經由中信慈善基金會合作之創業輔導團體協助提供財務諮詢與推薦，其經濟收入為入不敷出者。

註：本專案申請人不限家庭總收入，且不以未有資產及土地為條件，而係以需要扶助方能自力脫貧達基本生活品質水平者為考量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請本專案：
  - (一)申請人申請文件填寫不實或未能通過中信慈善基金會審核。
  - (二)貸款申請書填具資料不實之情形，銀行得拒絕受理放貸。
  - (三)申請人具重大金融犯罪或經濟犯罪紀錄，如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，銀行得拒絕受理放貸。
  - (四)其他依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銀行得拒絕受理放貸者。
- 五、申請人須完成申請文件並經中信慈善基金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向中信銀提出申請，中信銀保有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之權利，且向中信銀申請借款之文件應依中信銀內部規範辦理。
- 六、本專案應以自然人名義提出申請。每一申請人申請借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，本專案期間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該借款須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。

- 八、本專案借款之期間、利率、計息方式、還款方式、金額、寬限期等，皆依中信銀與申請人簽定之借款申請書上之約定條款辦理。但借款期間最長為二年，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延長。
- 九、本專案借款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由中信慈善基金會負擔。